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文件

市财发〔2014〕109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了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

陕财办教〔2014〕9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教育局，韩城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生源地信

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印发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财教〔2014〕16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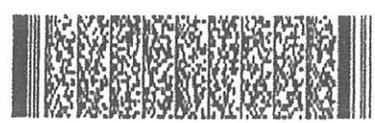
财教〔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处，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规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财教〔2012〕196号）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0号）等有关规定，现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包括：

（一）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为防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整体风险，这部分资金应分年提取。

（二）按一定比例预先动用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应的风险补偿金。这部分资金应在最终清算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金额时予以扣减。

第七条 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以及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由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分行商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制定，并报省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备案。

第九条 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的研究制定，应综合考虑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金额、逾期本息、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期风险、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

第十条 结余奖励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备案后的分配方案，支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亏空分担资金，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

集，及时足额划拨国家开发银行。

第十一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途包括：

（一）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

（二）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

第十二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风险的，应由共同借款人（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第十三条 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和相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应会同全国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情况、风险补偿金预拨情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将适时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风险补偿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包括已结清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未结清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结余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等，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风险补偿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